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呂宗穎
電話：02-24301505 分機602
電子信箱：menight4293@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253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253649_1151117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1160101教育處版.docx、0253649_1151117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115年度健康檢查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清冊.xlsx、0253649_1151119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教育處補充規定正式版1160101生效.pdf）

主旨：檢送「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補充學校、幼兒園及所屬人員補助對象）」1份，並自116年1月1日起修正生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補助表前經本府以114年1月14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130264024號函送各校（園），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在案。

三、為保障代理教師權益爰擴充本案補助對象，補助對象增加「本市所屬學校之代理教師」，及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新增類別「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自116年1月1日起修正生效，並於附則補充說明補助對象範圍，及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定，增加雇主宜予公假讓受雇人員前往受檢之文字。

四、上開公假應在不影響教學或教保服務實施及幼兒園園務推動之情形下實施，必要時學校（幼兒園）得予協調，人員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權責人員核准後辦理。

五、本府教育處補助對象欲申請本案者，請於當年度12月5日前將「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及「執行情形清冊」函報本府申請經費，並依憑證留校規定辦理（函報本府之收據請以影本核申請人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六、檢送補助表、申請表及執行情形清冊各1份，請各校（園）周知所屬人員。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本府教育處終身科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聘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9 10:20:07